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宁财规发〔2019〕21号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科技局，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

(宁党发〔2016〕47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20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2014〕68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制定了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9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简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6〕47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2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办〔2014〕6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牵头建立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政项目库，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监管和全面绩效管理，并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进行监督。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编报预算等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项目库，对申报的材料和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按要求设置并向自治区财政厅提交绩效目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对资金的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负责，按照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预算书抓好组织实施，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2018年-2022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220号）等文件规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农业科技攻关”等三大计划和“智慧农业引领”等六大工程等领域，具体如下：

（一）三大计划：农业科技攻关、创新主体培育、成果转化示范。

(二) 六大工程：智慧农业工程、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开放合作借力工程、品牌建设支撑工程、农村双创示范工程、绿色发展创新工程。

(三) 创新发展激励：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连续2年在国家监测评估排位上升，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支持；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升级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支持。

(四)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五) 创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奖励。

(六) 其他：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需要支持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资金分配。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相结合或项目法的分配方式。

(一) 项目法：是指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方法。采取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包括以下环节：项目征集、组织评审、项目入库、预算申报、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项目采取公开申报评审择优立项或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承担单位、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

(二) 因素法：是指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进行资金分配的方法。相关因素及权重如下：

体现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成效的因素（60%）：

- (1)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10%)
- (2) 认定国家和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0%)
- (3) 示范区农民人均纯收入高于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例 (10%)
- (4) 引进建设创新平台数量 (10%)
- (5) 农业机械化综合作业水平 (5%)
- (6) 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比例 (5%)
- (7)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新品种良种化率 (5%)
- (8) 科技成果转化和专利申请数量 (5%)

体现项目资金管理因素 (40%):

- (1) 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20%)
- (2) 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 (10%)
- (3) 资金拨付及预算执行情况 (10%)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按照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印发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科规发〔2018〕16号)执行。创建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奖励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46号)执行。

第三章 申报主体、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事业单位。各类申报主体的项目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推荐上报。项目申报所需具体材料在每年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

（二）符合《宁夏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2018年-2022年）》确定的支持方向。

（三）项目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预期成果具有创新性。

（四）对已获得自治区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第九条 专项资金管理程序

（一）项目征集。自治区科技厅于每年下半年发布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征集项目，建立部门项目库。

（二）项目评审。自治区科技厅对征集到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后，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或评分结果。

（三）项目入库。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评分结果，将项目纳入本部门项目库。项目库分

成熟项目、待完善项目、继续孵化项目。自治区财政厅将自治区科技厅项目库中的成熟项目，按照急需、重要程度纳入财政项目库，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统筹安排。

（四）项目调整。自治区科技厅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确需调整的项目，按预算编制要求，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项目调整预算。

（五）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自治区财政厅对项目可进行绩效再评价。

第十条 采取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市科技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项目征集、组织评审、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四章 预算下达及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科技厅申报预算情况，于每年12月10日前提前下达下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预算90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拟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资金，自治区科技厅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介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请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

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结余结转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控制，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项目合作单位资金，并加强对外拨资金的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自治区本级开展项目评审、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费用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五章 绩效与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

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度和绩效报告制度，逐步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科技部门要组织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对专项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对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实施再评价，开展中长期绩效目标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会同自治区科技厅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区分不同情形，作出予以取消、调整、整合、继续执行等处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

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6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